

上學期遺失物品

學生新聞

【本報訊】上學期遺失物品尚未尋獲的同學，請於十月十五日（下星期三）前速至 B422 教官室認領，屆時如未獲招領之物品將移交慈幼會處理。

教官室並呼籲同學，將個人物品、書籍書寫系級、姓名，以便於一旦物品遺失時，可及時通知同學前往領取。

2010/09/27